

##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1 樓

連絡人：鄭美蓉

電話：037-372639 傳真：037-370167

E-mail：gg2702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公(12)惠字第 1130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本會舉辦「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及房屋稅條例修正說明」課程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3 小時(限無遲到、早退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。)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1：30~4：30，共 3 小時  
(下午 1 點 00 分起報到)  
地點：本會館會議室(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B1)  
課程內容：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及房屋稅條例修正說明  
講師：吳文琳 (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科長)
- 三、參加人員：
  1. 本會會員免費參加；非本會會員捐助工本費每人 400 元。
  2. 本會會員登記助理員或配偶、子女(限 1 名額)、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 200 元。敬請各友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4 日前敬請依規定依規定向本會秘書處電話 037-372639 或 LINE 線上報名參加，俾便作業之安排。
- 五、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請佩戴口罩上課。
- 六、本場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輪值人員：張清順、簡麗珠(敬請於 13:00 前至公會)
- 七、辦理開業執照加註延長之會員，請於期限前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，時數不足之會員，敬請把握機會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吳文琳科長)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(地政處)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蔡惠如